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公司股份176,636,419股的公司董事LIEW KENNETH THOW JIUN(中文名称:刘道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

截至至本公告日,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LIEW KENNETH THOW JIUN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15.779	451.76	0.18%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31日	16.221	248.24	0.10%	
合计			15.936	700.00	0.29%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数)	(股数)
合计持有股份	176,636,419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59,105	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77,314	5.39%
周锦明	169,636,419	6.91%
张春良	132,477,314	5.39%

三、本次减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作为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007年8月17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2.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份不超过正邦科技总股本的2%。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大股东、董事刘道君先生关于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的通知;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前财务总监周锦明先生(已于2019年11月9日期届满)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内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00股(含27,5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接到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的通知,其于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

截至至本公告日,LIEW KENNETH THOW JIUN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LIEW KENNETH THOW JIUN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15.779	451.76	0.18%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31日	16.221	248.24	0.10%	
合计			15.936	700.00	0.29%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数)	(股数)
合计持有股份	176,636,419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59,105	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77,314	5.39%

注: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截至至本公告日,周锦明先生已自主行权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保持不变。

三、本次减持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周锦明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至本公告日,周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其所作的上述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周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周锦明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五、备查文件

1.周锦明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通知;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01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内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毅,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军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蓝海)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春良签订的回购协议,以人民币642.58万元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蓝海)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关于出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英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英内。

3.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4.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5.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6.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7.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8.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9.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0.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1.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2.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3.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4.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5.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6.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7.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8.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19.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0.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1.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2.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3.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山东蓝海1%股权转让给张春良。

24.关于出售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蓝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